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员追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上午 8: 30 在北京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 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054,8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6%。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马志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以 62,054,8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以 62,054,831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以 62,054,8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62,054,8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授权董事会在实施完成2007年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5、以 62,054,8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以 62,054,8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马志飞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四月一日